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1 -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 1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2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4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4 -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 4 -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 4 -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6 -
（一）财务管理	- 6 -
（二）资产管理	- 7 -
（三）绩效管理	- 8 -
（四）结转结余率	- 9 -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9 -
五、总体评价结论	- 9 -
（一）评价得分情况	- 9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9 -
六、措施建议（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举措）	- 10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下简称“市检二分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属于法律监督机关。司法辖区包括：东城区、西城区、丰台区、房山区、大兴区。根据2019年3月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共设置12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督察部、行政事务管理部，另设政治部、机

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

2. 机构职责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区域内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依法审查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全市危害国家安全类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实行集中管辖；对区域内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下级人民法院和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提请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区域内区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负责区域内应由分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受理公民控告、申诉、检举和举报，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同时，依据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授权，负责对区域内区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办案指导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 （2）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 （3）“十四五”时期检务保障工作发展规划；
- （4）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单位职能；
- （5）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年度工作计划；

（6）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规章制度。

2. 目标设置情况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单位“三定”方案职能，结合2025年度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等要求制定，既充分体现了职责职能和常规工作任务，也结合特殊重要时点，突出体现了年度新增特色重点工作内容。

整体绩效目标：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市委、高检院和市院各项部署，我院预算资金用于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所必需的各项支出，以保障我院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首都检察事业的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1）保障我院政令畅通、维护正常办公秩序、保证办公办案安全及正常运转。（2）保障我院信息化系统使用安全、便捷、高效。（3）推进检察监督案件线索集中管理，完善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完善业务质效管控机制和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机制，做实业务绩效考评和司法责任问责追责。（4）全面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决维护首都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检察监督能力的现代化助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5）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 目标合理性：根据上述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和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分析，我们认为设立的目标是合理的。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3,740.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2,713.1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027.52 万元。全年支出 13,519.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99.67 万元，项目支出 919.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39%。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5 年，受理“四大检察”各类案件，全面覆盖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核心履职领域，结案率达到预期目标。

2. 产出质量

坚决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助力北京法治城市建设，守护首都金融管理安全，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和美丽北京建设，服务首都对外开放，深化京津冀检察联动协作。

3. 产出进度

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追加调整预算批复，不断提升重点工作效率，2025 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检察工作。

4. 产出成本：上年资金总体决算数 12,705.61 万元，本年资金总体决算数 13,519.63 万元，本年部门整体决算数大于上年，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维护金融秩序保障金融安全，严厉打击危害金融安全犯罪，扎实开展“反洗钱”专项行动，打造金融法治服务品牌矩阵，指导辖区院升级金融检察警示教育基地。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相结合、打击犯罪与保障发展相统一的原则办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深化协同联动，联合辖区院、行政机关、企业等多方主体，构建“司法+行政+企业”的营商环境共治体系。

2. 社会效益：

（1）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成立民事检察专家智库，发挥外脑优势，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展养老驿站专项监督；加强司法救助力度；深化“芳心♥未爱”等未检品牌建设；有效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2）积极维护公共利益

成立“益心为公”志愿者团队，推动社会力量有效参与；探索构建辖区上下协力、横向协同公益保护工作机制，形成“同题共答”工作格局；围绕文物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和退役军人权益维护。

3. 环境效益

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点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办理水体污染、野生动物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追缴生态损害赔偿款。

4. 可持续性影响

(1) 强化制度赋能

差异化加强检察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带领辖区院制定相关制度，形成多项工作机制，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有力。

(2) 推动“数字检察”向“数智检察”转型发展

持续释放“数字革命”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和关键变量效能。创建“语音转译中枢”等程序，实现数字检察相关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管理闭环运行。以模型建用带动开展全市领域法律监督。

(3) 加快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转型。

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好“三个管理”工作要求，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研究运用，建立“1+6”辖区检察业务宏观质效一体分析研判机制，完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体系，推进检察业务管理转型升级，以高质量业务管理保障高质效案件办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业务等均明确了控制流程和措施，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规定合

法、合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资金支出按照预算批复执行，2025 年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各项资金支出均参照国家、北京市相关制度及本单位已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资金支出审批程序齐全，资金使用合规、安全。经抽查部分项目会计凭证，资金支出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资金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审批手续严格规范。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2025 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根据政府会计改革要求，实施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和最高检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和最高检、市检察院的相关要求，开展会计和财务管理工作。通过梳理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基础信息，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二）资产管理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原则、管理机构及职责、固定资产标准和分类、固定资产配置、固定资产验收入库与领用、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变更与交还、固定资产维修维护、固定资产保管与使用、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清查盘点、

固定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等内容。资产的购置、配置、领用、转移、调拨和处置等执行环节，严格按照国家及上级单位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和本院规定执行。固定资产由行政事务管理部实行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采购工作，采购人员、资产管理员和库房管理员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需求部门参与验收。资产管理过程中领用、调拨、处置等程序规范，根据查阅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台账中资产名称、入账日期、资产价值、存放部门等资产相关信息记录完整，各项资产账账相符。

（三）绩效管理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总体目标，深化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25 年，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对全部立项批复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从预算资金执行、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对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工作，对“安保安检工作经费”项目采用部门评价方式开展，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其他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方式进行评价，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从总体评价结果来看，能够较好地按照年初预算目标完成各项工作，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各项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

行过程比较规范，符合相关制度要求，项目执行金额能够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效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

通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客观地反映了项目实施的工作成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项目实施部门预算成本控制，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结转结余率 1.61%，较 2024 年高 0.35%。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6.11%。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19.68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55
预算管理情况	20	17.86
综合得分	100	92.54
绩效评定级别	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 2. 项目实施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事后对项目的考核

或验收报告等资料不够充分，效益效果资料有待完善。

六、措施建议

1.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绩效指标应尽量采用量化指标，做到可衡量、可考核。

2.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执行进度安排、项目质量监控及验收程序等内容。开展日常抽查、绩效考核等，认真收集项目效果资料并进一步整理分析，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